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en Holdings Limited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其中期業績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溢利約1,760,000港元改善至本期間之期內溢利不少於約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提供數碼廣告刊登服務及創意及技術服務的收入增加；及(i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增加，且部分被行政開支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以及銷售開支所產生營銷相關開支增加所抵銷。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為依據，而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實際中期業績或會與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有所出入。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或前後刊發之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尹迪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尹迪先生、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劉立平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邊文成先生、付宏志女士及項明生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